序号：**4**

巴中市科技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有关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和科技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承担在巴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组织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巴工作政策、根据授权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
| 边界责任 |
| 无 |